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下之换股价
及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

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订立修订契据，据此，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已协定取得批准后，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下之每股换股股份之换股价。修订契据订约方进一步协定于取得批准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已被视为已悉数行使换股权，将可换股债券全部本金额合共转换为473,708,851股换股股份，而根据可换股债券就行使换股权所规定之转换通知亦被视为已妥善送达。

按经调整换股价及可换股债券之本金总额港币86,688,720元，将可合共配发及发行473,708,851股换股股份，相当于(i)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5.3%；及(ii)经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6.1%。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换股股份根据可换股债券发行。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于实际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寄发一份通函予股东，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修订契据及特别授权之详情；及(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须待达成修订契据所载条件后方可作实，且未必一定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该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该通函**」)，内容有关配售可换股债券。亦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合共配售223,426,687股配售股份。

背景

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就配售可换股债券订立配售协议。本金额为港币43,344,360元之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予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2)，而本金额分别为港币35,004,360元及港币8,340,000元之第二批可换股债券则已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分别配售予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3)及DRL Capital。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将能够按初步换股价转换可换股债券本金额，据此，倘换股权获悉数行使，则最多270,902,250股换股股份将予配发及发行。有关配售可换股债券之详情已于该等公告及该通函披露。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订立配售协议，以配售223,426,687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项已于本公告日期完成。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相关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订立修订契据，以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下之每股换股股份换股价，有关详情概述如下：

修订契据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 (i) 本公司为发行人；
- (ii) 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2) (「认购人一」)，为第一批可换股债券持有人，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3) (「认购人二」)及DRL Capital(「认购人三」)，为第二批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除持有相关可换股债券外，各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修订每股换股股份之换股价

根据修订契据，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已协定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换股价，由初步换股价改为经调整换股价。修订每股换股股份之换股价，须待及取决于取得下列各项之批准(统称「批准」)，方可作实：

- (i) 于股东特别大会取得股东批准，藉此
 - (a) 将可换股债券下之换股价由初步换股价修订为经调整换股价；及
 - (b) 取得特别授权以就可换股债券下之换股价变更而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及
- (ii) 取得联交所批准，藉此
 - (a) 使所有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能够上市及买卖；及
 - (b) (如适用)根据修订契据对可换股债券作出修订

修订契据订约方进一步协定，于取得批准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已被视为已悉数行使换股权，将可换股债券全部本金额按经调整换股价合共转换为473,708,851股换股股份，而根据可换股债券就行使换股权所规定之转换通知亦被视为已妥善送达。

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下之每股股份之换股价，须待取得批准后方可作实。倘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修订契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之相关较后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任何批准，则修订契据将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换股股份根据可换股债券发行。

按经调整换股价及可换股债券之本金总额港币86,688,720元，将可合共配发及发行473,708,851股换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份数目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日期期间概无变动，473,708,851股换股股份将相当于(i)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35.3%及(ii)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6.1%。

换股股份之间及与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日期已发行之其他股份将于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经调整换股价

经调整换股价乃经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持有人进行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参考现时股份成交价，经调整换股价较：

- (i) 初步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32元折让42.8%；
- (ii) 股份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修订契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港币0.24元折让23.8%；
- (iii) 股份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包括该日)(即订立修订契据前之最后交易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0.221元折让17.2%；及
- (iv) 股份于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包括该日)前最后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港币0.223元折让17.9%。

换股股份之发行授权

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将根据特别授权发行，而特别授权则须待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方可授出。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以批准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上市及买卖。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告日期；(ii)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及(iii)紧随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根据经调整换股价)后之持股架构：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配发及发行换股股份 (根据经调整换股价)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董事	101,250,000	7.55%	101,250,000	5.58%
认购人一			236,854,426	13.06%
认购人二			191,280,655	10.54%
认购人三			45,573,770	2.51%
公众股东				
配售事项之承配人 (附注)	223,426,687	16.67%	223,426,687	12.32%
其他股东	<u>1,015,883,439</u>	<u>75.78%</u>	<u>1,015,883,439</u>	<u>55.99%</u>
	<u><u>1,117,133,439</u></u>	<u><u>100.00%</u></u>	<u><u>1,814,268,977</u></u>	<u><u>100.00%</u></u>

附注：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配售事项下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订立修订契据之因由

本集团主要从事(i)医疗及保健业务，(包括投资和营运在中国的肿瘤及相关疾病专科诊断治疗的医疗中心网络、在香港以「茂昌眼镜」品牌经营一间领先的眼镜及眼睛护理产品及服务的零售连锁店，及以「美格菲」品牌在中国经营一间在楼面面积上为最大型的连锁健身及运动中心，(而有关收购事项预期将于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后完成))；及(ii)投资及资产管理，(包括投资证券、固定/资本资产以及不良资产)。本集团亦为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单一最大股东，该公司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在中国及香港从事(其中包括)制造、研发、销售及分销日用化妆品、保健相关及医药产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设备。

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及第二批可换股债券各自为期一年，分别即将将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自配售可换股债券完成以来，鉴于股份之市价一直低于初步换股价，股份的价格的未来表现也不明朗(尤其因为本集团医疗网络业务之经营环境依然艰难，本集团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币111,000,000元显著下跌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币85,400,000元，而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进行之收购事项之经济收益仍未能具体实现(包括收购于中国以「美格菲」品牌管理及经营连锁运动及健身中心之公司集团之控股股权，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而有关收购于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预期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在到期日前行使换股权之机会甚微。倘可换股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行使换股权及持有可换股债券直至到期，本集团将须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初偿还可换股债券之本金总额港币86,688,720元及相关利息，届时将动用本集团巨额的营运资金，并对本集团整体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经考虑上述因素以及根据修订契据修订可换股债券旨在使本公司解除偿还未转换可换股债券本金额及相关利息之责任后，董事认为修订契据之条款(包括经调整换股价，以及在取得批准后将可换股债券转换为换股股份)属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修订契据诚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一般事项

本公司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于实际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寄发一份通函予股东，当中载有(其中包括)(i)修订契据及特别授权之详情；及(ii)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发行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须待达成修订契据所载条件后方可作实，且未必一定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及用字具有以下所赋予之涵义：

「新增换股股份」 指 根据修订契据将予发行之额外202,806,601股换股股份，其乃根据(i)按经调整换股价与初步换股价将予发行之换股股份总数差额及(ii)可换股债券之本金总额港币86,688,720元计算得出

「经调整换股价」	指	根据修订契据，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183元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指	就第一批可换股债券而言，为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2)；及就第二批可换股债券而言，为Hydra Capital SPC(代表SP#3)及DRL Capital
「本公司」	指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换股权」	指	可换股债券所附带可将可换股债券本金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换股股份之权利
「换股股份」	指	可换股债券附带之换股权按初步换股价或经调整换股价(视乎情况而定)行使后将予发行之新股份
「可换股债券」	指	第一批可换股债券及第二批可换股债券之统称
「修订契据」	指	由本公司与相关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就修订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下之每股换股股份之换股价而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修订契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供股东考虑及酌情批准根据修订契据修订可换股债券及授出特别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且独立于本公司关连人士并与其概无关连之独立第三方
「初步换股价」	指	根据可换股债券之初步条款，为每股换股股份港币0.32元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配售事项」	指	根据本公司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协议对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事项将予配售之最多223,426,687股新股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别授权」	指	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以发行及配发换股股份(包括新增换股股份)之特别授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可换股债券」	指	本公司已发行本金额为港币43,344,360元之8%可换股债券，于二零一五年到期，有关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第二批可换股债券」	指	本公司已发行本金额为港币43,344,360元之8%可换股债券，于二零一六年到期，有关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许家骏博士、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